

歷史

台灣史
中華民國時期

從威權走向民主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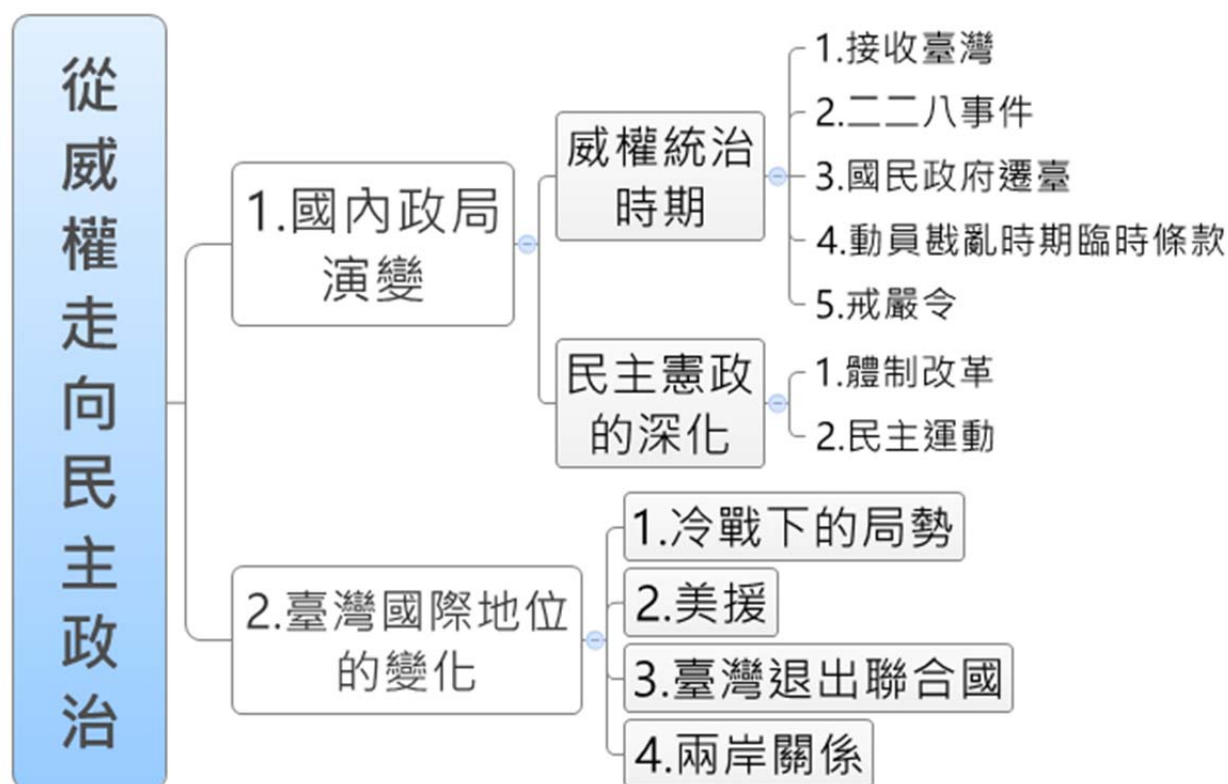
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 歷史種子教師團隊



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時期從威權走向民主政治

壹、課程大綱



貳、本節內容

一、國內政局演變

(一) 威權統治時期

1. 接收台灣：

1895 年	馬關條約，清朝將臺灣和澎湖割讓給日本。
1941 年(民國 30 年)	中國對日本宣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華民國加入同盟國陣營。
1943 年(民國 32 年)	中、美、英三國召開「開羅會議」，宣布戰後臺灣歸還中華民國。(沒有國際法上的意義，因為他是一個單方的宣言，並非條約)

1945 年(民國 34 年)	中、美、英三國發表《波茨坦宣言》（沒有國際法上的意義，因為他是一個單方的宣言，且對第三國加諸義務，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應屬無效） (1)重申臺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 (2)日本必須無條件投降 八月初美國在廣島市和長崎市投下核子彈，日本宣布投降。二戰結束。
同年 10 月	接收人員和國軍抵臺，10/25 陳儀在臺北市公會堂（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接受日本末任總督安藤利吉的降書，臺灣、澎湖正式納入中華民國版圖，行政長官公署開始運作。 （補充：日本在二戰投降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中華民國視台灣為清代割讓予日本後收復之地，故稱接收台灣之舉為「台灣光復」；惟日後部分人士（如台灣獨立運動支持者）認為中華民國僅是代表盟軍接收台灣，並非真正收回台灣之主權。）

2.228 事件：

發生背景	陳儀接收台灣之後，由於同時具備軍政、立法等權力，導致一權獨大，且只用外省官僚，臺灣本土精英未受重用，另外行政上也缺乏效率，貪污舞弊頻傳，導致民眾心生不滿，可以綜合出以下幾點原因： (1) 民眾對政治不滿 (2) 隔離半世紀的文化隔閡，中國一直處於軍閥割據狀態，而台灣在日治時期，雖是殖民地，但已有公民意識的出現。 (3) 國共戰爭狀態下，行政長官公署徵收臺灣物資接濟大陸，導致米糧短缺、物價飛漲、失業人口激增。且因陳儀推動專賣制度，扼殺工商企業的商機。
導火線	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緝私員在台北市延平北路的天馬茶坊附近查緝私菸時，打傷婦人林江邁的頭部，引起群眾的不滿。
過程（學術界有爭議）	(1) 第一階段：政治抗爭期（2/27-3/8） 2/28 民眾遊行，要求懲兇、賠償和取消專賣，陳儀宣布戒嚴，衛兵公然向徒手群眾開槍射擊，致使衝突更加激烈，演變成全省性的政治抗爭。 3/1，台北市各級民意代表在中山堂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他們提出進一步要求落實地方自治和擴大任用臺人等政治改革訴求。 (2) 第二階段：軍事鎮壓期（3/9-3/17） 陳儀認為這些騷亂乃是叛亂行為，軍警在全島實施武力鎮壓。後續國軍抵達基隆，陳儀開始進行軍事鎮壓。 (3) 第三階段：清鄉戒嚴期（3/20-5/16） 3/20 開始清鄉工作，包括清查戶口、搜捕案犯等，但其中有許多挾怨報復的情況，造成許多民眾極大的傷害與恐懼。



版畫家黃榮燦於 1947 年製作的木刻版畫《恐怖的檢查》

後續發展

這一事件造成了台灣社會長期性的巨大傷痕，對未來的中華民國和台灣各方面產生了長久性的重大影響。

- (1) 二二八事件平息後，國民政府廢除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以臺灣省政府取代之。
- (2) 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長等職位酌增臺籍人士，增加臺籍公務員的人數和加強待遇。
- (3) 減少公營範圍，擴大私人經濟空間。

3. 國民政府遷台

抗日戰爭結束後，中華民國因抗戰勝利成為聯合國創始國和常任理事國。抗戰勝利後，中共和國民政府為爭奪受降權發生了嚴重的軍事和政治摩擦，之後在美國的調停下，國共雙方展開了約一年半的政治談判。談判的除了制止國共衝突外，也商討了憲政問題。然而，國共談判最終還是徹底破裂，內戰再度爆發。國軍在內戰中節節敗退，中國共產黨於北平（後改名北京）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政府則於 1949 年底（民國 38 年年底）被迫遷至台北。

在國民政府遷台前，有幾個台灣社會的重要改革，包括：

實施三七五減租：耕地租額
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
年收穫總量的37.5%

發布戒嚴令

改用新臺幣

有關土地的三七五減租政策，必須要和「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一同觀之，這些土地政策某個程度使得小農獲得了土地，但也有許多地主未受到公平的補償，同學要注意的是，台灣這些土地政策和中國「打倒」地主的政策的不同之處在於，台灣的地主並非是用武力推翻，且地主也不會一無所有，故地主武力反抗的情況較少，簡單來說，台灣的土地改革措施較中國來的溫和。

而改用新台幣是以中央政府運至台灣的黃金、白銀和外匯作為準備金，用台幣四萬元兌

換新台幣一元，新台幣的匯率對準美元，使得通貨膨脹趨向緩和。（*通貨膨脹原因：國民政府為了支援國共內戰，往大陸輸出物資，造成台灣物資嚴重缺乏，導致有錢買不到貨，要用更多錢買東西，是通貨膨脹主要原因之一）。

4. 動員時期戡亂條款

1948 年（民國 37），國民大會制訂動員時期戡亂條款，規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 39 條或第 43 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民國 36 年 01 月 01 日時之憲法

第 39 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 43 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5. 戒嚴令

國民政府在 1949 年（民國 38）5 月 19 頒布《臺灣省戒嚴令》，正式名稱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內容為宣告自同年 5 月 20 日零時開始實施戒嚴，此戒嚴令頒布之時的台灣省轄區包含台灣本島、澎湖群島及其它附屬島嶼。戒嚴令成為國民政府在台穩固統治的重要法律，並等同宣布台灣處於如戰爭般的緊急狀態，直到 1987 年（民國 76 年）宣布解嚴，才結束長達 40 年的戒嚴時期。戒嚴時期的其他重要法令包括「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

統合戒嚴令和動員戡亂時期條款，簡單來說就是使得總統的職權可以超過憲法的規定，利於強人政治的推行，但卻喪失了憲法的絕對最高性。國民政府透過大法官解釋使原在中國大陸選出的各省分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不必改選，又實施黨禁和報禁，以及以肅清匪諜為名去鎮壓異己，擴張情治統治勢力，形成所謂的「白色恐怖」，讓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極大的限制。例如將反對專制的人士逮捕並入獄，過程可能是經過不公平的審判。像綠島目前著名的觀光景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過去就是關押政治犯（不過那裡不只關政治犯）的地方，許多人寶貴的歲月在此流逝，身體和精神受到痛苦的折磨，白色恐怖留下的陰暗記憶，在這裡還是可以感受的到。



照片來源：張容珉拍攝

拍攝地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相關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ginews>

如果將戒嚴時期的法令和社會變遷做一個結合，大致上如下：

(二) 民主憲政的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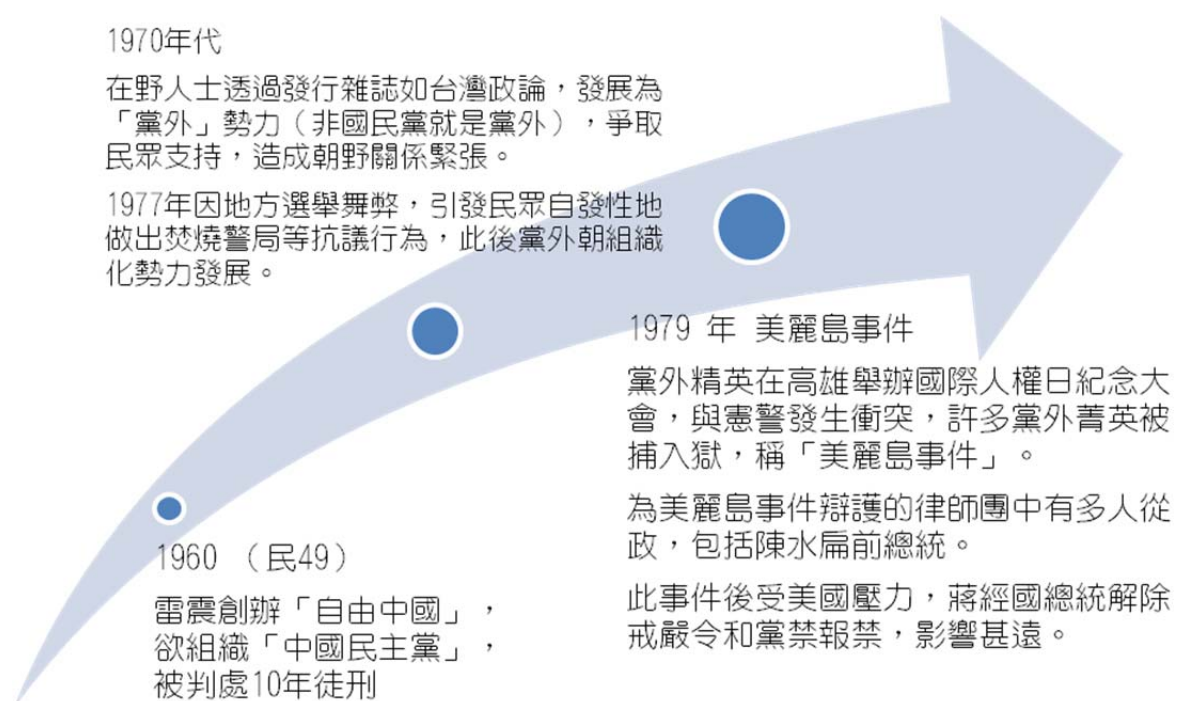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實施了臨時條款和戒嚴令，導致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一直受限，但台灣在未受戰爭摧殘，經濟和教育發展的情況下，也帶動了民主憲政的發展，主要是人民受到的民主思潮影響所致，有許多人致力於發展民主政治，而民主憲政則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看，一是體制內的體制改革，二是體制外的民主運動。

1. 體制改革

改革項目	時間	內容
地方自治的實施與法治化	1950 年起~ 1994	縣以下民意代表與行政首長皆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民選省長和直轄市市長
國會全面改選	1990	大學生掀起「野百合」學運（三月學運）後由大法官會議作出解釋，解散國民大會，國會全面改選
啟動多次修憲工程	1991	以憲法增修條文的方式修憲，此外也廢止「懲治叛亂條例」和刑法 100 條等違反人權的法律。 ◎過去的刑法 100 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前項之預備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直選	1996	李登輝、連戰當選首次民選的正副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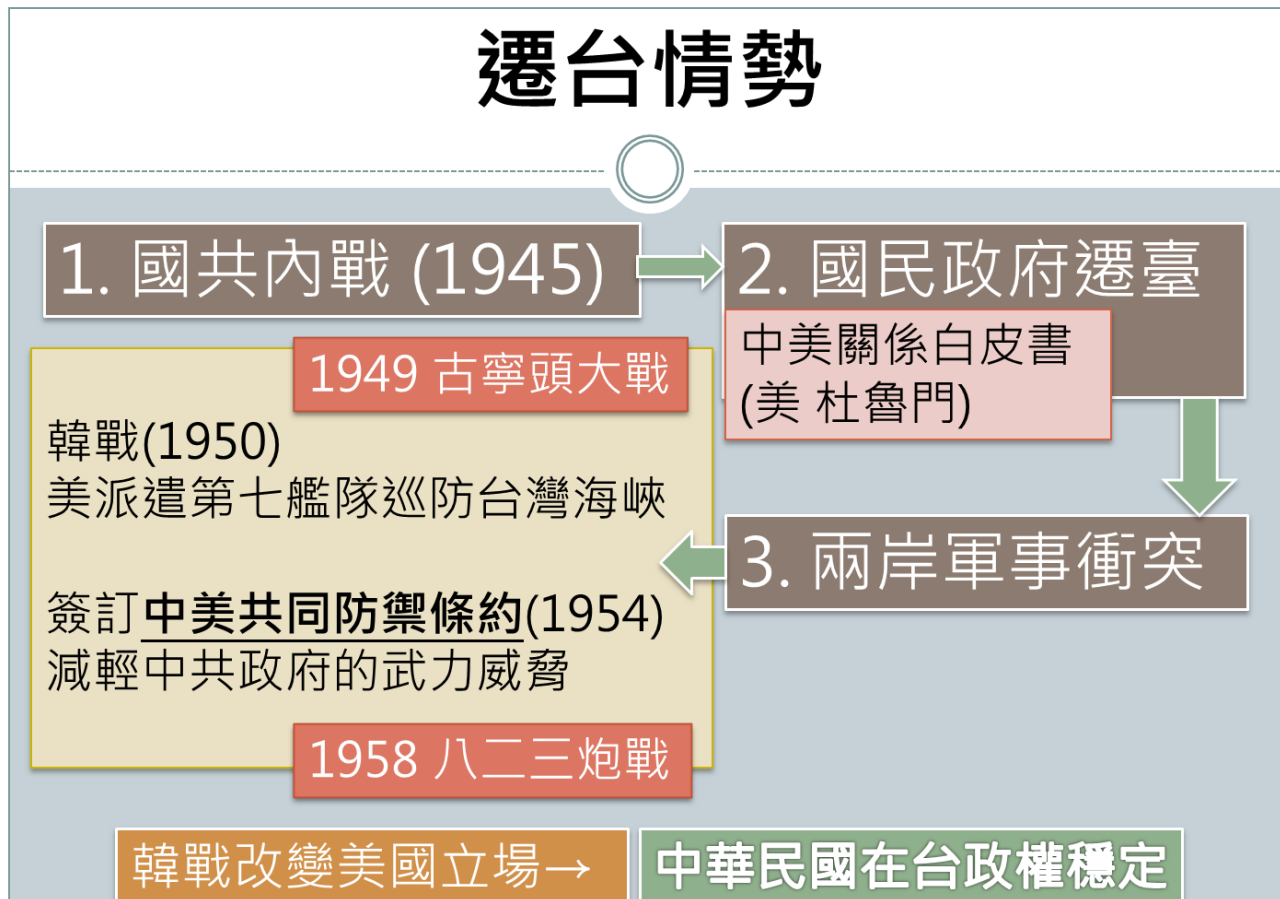
2. 民主運動

在體制外的民主運動方面，主要是黨外勢力的出現與崛起。重要的記憶點整理如下：



二、台灣國際地位的變化

(一) 冷戰下的局勢



1. 國共內戰

八年抗戰結束後，沒有對外的壓力，中國開始爆發國共內戰。國民政府不敵共產黨，撤退到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於北京成立。（中國國慶 10/1；台灣國慶 10/10）

2. 國民政府遷台

1949 年（民 38 年）國民政府遷台，蔣介石在陽明山（當時為草山）成立總裁辦公室，恢復總統職權。1946 年（民 35）到 1952 年（民 41 年）間，從中國陸續湧入約 150 萬人。

3. 兩岸軍事衝突

國共的軍事衝突，從遷台前到遷台後都一直存在，包括 1949 年（民 38）古寧頭大戰、1958 年八二三炮戰（民 47）等，金門、馬祖、以及民 103 開放觀光的大二膽，皆保留戰爭時間的遺跡。八二三炮戰成為兩岸最後的軍事衝突。

(二) 美援

俗話說「韓戰救了國民黨」，1950 年韓戰爆發，是美國和蘇聯的國際政治角力，美國認

識到台灣的戰略地位，欲將台灣納入美國對抗蘇聯等共產國家集團的戰線，派遣第七艦隊協防台灣，並提供台灣奠定基礎建設的資本，對台灣的戰後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很大。而在韓戰之下，台灣與美國在 1954 年（民 43 年）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奠定了中華民國台灣政權的基礎。

另外，兩個和平條約也對台灣的地位有至關重大的影響：

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 (民 40 年)	內容	日本放棄台灣、澎湖群島權利
	爭議	台灣地位未定論（台灣、中國皆非締約國）
中日和平條約（民 41 年）	內容	確認兩國結束戰爭，建立友好關係

（三）台灣退出聯合國

退出聯合國	問題	民國 38 年，中共要求盡速解決中國代表權的問題	
	美國態度	早期	在美國的強勢運作下，1951 年到 1960 年期間，中國代表權的問題都無法排入議程。
		轉變	(1) 中國與蘇聯交惡後，美國改變對中國政策，接納北京政權。 (2) 1971（民 60 年）聯合國通過 2758 號決議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的席次代表權。
	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案原文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影響	(1)許多邦交國與中國民國斷交 (2)台灣的經濟和外交陷入困境	
臺灣關係法	原由	美國在 1979 年（民 68）與中國大陸建交，與我國斷交，為彌補台美斷交後的問題，美國通過《臺灣關係法》，以非官方方式處理台灣問題。	
	內容	主要為美國為處理臺海可能的危機，可以提供臺灣具備足夠的自衛能力（所以可以出售軍用武器）	
臺美關係	台灣和美國雖然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但無阻於彼此交流，美國是台灣軍購的主要供應商，不過屢次出包，如 2014 年墜民宅的阿帕契直升機。 美國也支持台灣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		

(四) 兩岸關係 (兩岸關係是考試屢次出現的題目，請務必注意)

國民政府從大陸撤退來台後，兩岸情勢隨著時間不斷改變，至今仍是我國重要的課題。八二三炮戰是迄今兩岸最後一次動用武力，顯示著初期的軍事衝突已經結束。隨之而來的是政治上的長期對峙，以及兩岸人民在心態上、社會上及文化上的差異。

	鞏固外交	彈性外交	務實外交
時間	1940-1971 (民 39-民 60)	1971-1988 (民 60-民 77)	1988 年至今
背景	美蘇冷戰	臺美斷交	台灣解嚴 大陸開放
目的	確保台灣的國際地位	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	承認台灣政權
成果	1. 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2. 任聯合國常任理事國	與美簽屬《台灣關係法》	1. 以中華台北參加國際活動 2. 加入國際組織

兩岸關係轉變整理如下

	軍事對峙期	和平統戰期	和緩交流期
時間	1949-1978	1979-1987	1987-迄今
背景	國共內戰後 國民政府遷台	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 中美建交	台灣解嚴 大陸開放
各自立場	台灣：反攻大陸 中國：解放台灣	台灣：蔣經國總統提出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 中國：發表《告台灣同胞說》，採和平統戰制度。 1. 三通四流 2. 一國兩制（大陸本土實施社會主義制度，但香港、澳門、台灣可以實施資本主義制度）	台灣和大陸展開民間對談，台灣成立海基會（1991，辜振甫）中國則成立海協會（1991，汪道涵），處理兩岸日常交流事務，稱為「辜汪會談」。 李登輝總統在 1999 年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又稱「兩國論」，主張兩岸分屬不同國家。 台灣在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先提出「四不一沒有」，後又提出「一邊一國論」，主張台灣是有別於中國的獨立國家，中國方面則在 2005 年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顯示中國始終沒有放棄武力侵犯台灣，同時在國防預算上也表現出相應的態度。 而馬英九總統則主張兩岸「既非一邊一國，也不是兩個國家」，而是「一國兩區」。